

#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函

地址：300新竹市東區武昌街110號

聯絡人：柯靜芬

電話：03-5263176 分機 308

傳真：03-5263100

信箱：ac0105@nhclac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民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竹美研字第1123001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培力課程資訊1份(2192920\_112D000868\_112D2000437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館「112年新住民藝文推廣及社造參與計畫」藝文社造培力課程資訊，請惠予協助公告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保障多元文化及促進文化多樣性發展，鼓勵新住民夥伴參與社區營造及藝文推廣，培育社造人才與文化人才，本館於112年8月27日(日)及9月17日(日)辦理培力課程，採實體與網路並行方式進行。
- 二、檢送旨揭培力課程資訊1份，電子檔可至本館官網【業務專區－文化近用平權－新住民藝文推廣及社造參與：訊息公告】下載<https://reurl.cc/VLb4X6>。
- 三、如有疑問，歡迎洽詢本館研究發展組03-5263176分機308柯小姐，信箱ac0105@nhclac.gov.tw。

正本：

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、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基隆市服務站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服務站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服務站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服務站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宜蘭縣服務站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連江縣服務站、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新竹市服務站、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新竹縣服務站、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苗栗縣服務站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基隆市文化局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

112/08/11



蘭縣政府民政處、基隆市政府民政處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新竹市政府民政處、新竹縣政府民政處、苗栗縣政府民政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、臺北市新移民會館(萬華新移民會館)、臺北市新移民會館(士林新移民會館)、臺北市南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、臺北市西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(YWCA)、臺北市北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(賽珍珠)、臺北市東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(YWCA)、宜蘭縣婦女暨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、臺北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、新北市三重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、新北市板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、桃園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、新竹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、新竹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、苗栗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、連江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

副本：本館研究發展組

電 2023/08/11 文  
交 12:14:59 章

裝

訂

線



民政處 112/08/11



1125124270